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6.9.966

第14号 (总号: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5月22日

1996年 第 14 号

(总号:828)

目 录

国务院批转中国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的通知·····	(516)
中国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1996年—2000年)·····	(516)
国务院关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的通知·····	(53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亚美尼亚共和国友好关系基础的联合公报·····	(535)
关于发布《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出入口信道管理办法》的通知·····	邮电部 (537)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出入口信道管理办法·····	(537)
关于发布《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国际联网管理办法》的通知·····	邮电部 (539)
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国际联网管理办法·····	(539)
关于严格执行《整顿中药材专业市场标准》加强中药材专业市场管理的 通知·····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四部门 (541)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y 22, 1996

Issue No. 14(1996)

Serial No. 828

CONTENTS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utline of the Ninth Five-Year Plan for the Well-Being of the Disabled in China (516)
- Outline of the Ninth Five-Year Plan (1996—2000) for the Well-Being of the Disabled in China (516)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ctifying the Order of Work in Accounting and Further Improving Its Quality (531)
- Joint Communiqué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Armenia on the Basis of Friendly Relations (535)
-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Management of Internet Inlets and Outlets for the Computer Information Network Ministry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537)
-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Management of Internet Inlets and Outlets for the Computer Information Network (537)
-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Connection of Chinese Public Computer Network with the Internet

..... Ministry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539)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Connection of Chinese Public
Computer Network with the Internet (539)

Circular on the Strict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andards
for Rectifying the Market Special for Traditional
Chinese Herbal Medicine” and the Improved Management
of Such Special Market National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Administration and Three Other Departments(54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of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of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国务院批转中国残疾人事业 “九五”计划纲要的通知

国发〔1996〕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使我国残疾人事业的发展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相适应，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了《中国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1996年—2000年）》。国务院同意这个纲要，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中国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在总结“八五”计划纲要执行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在本世纪内基本消除贫困现象、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的要求和我国残疾人事业的实际，明确了“九五”期间的总目标和指导原则，规定了具体任务，提出了主要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结合当地和本部门的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措施，认真完成该纲要规定的任务。

国务院

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国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 (1996年—2000年)

本世纪最后5年，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时期。为使残疾人事业的发展与国家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相适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精神，特制定实施《中国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1996年—2000年）》。

一、“八五”计划纲要执行情况

《中国残疾人事业“八五”计划纲要(1991年—1995年)》实施5年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关心下,经各方面共同努力,超额完成了各项任务指标,残疾人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成就:

(一)为残疾人事业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各项业务全面拓展,确立了残疾人事业的基本格局;政府建立残疾人工作协调机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残疾人联合会集“代表·服务·管理”三种职能于一体,形成了新型的事业管理体制;初步形成法律体系,奠定了残疾人事业的法律基础;党和国家把残疾人事业提到人权保障、人类解放的高度,为认识和解决残疾人问题提供了理论指南;多种形式的助残活动改善了社会环境;广泛开展自强活动,增强了残疾人的参与意识和奋斗精神。

(二)给残疾人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益。残疾人自身素质提高,参与机会增多,参与范围扩大,生活状况改善。

康 复 107万白内障患者重见光明、3.9万低视力残疾者提高了视力、近6万聋儿开口说话、36万儿麻后遗症患者经矫治手术改善了功能、10万智残儿童增强了认知和自理能力、45万重性精神病患者得到综合防治,共使208万人不同程度地康复;为残疾人提供70多万件特殊用品和辅助用具,给4290万新婚育龄妇女、孕妇、婴幼儿服用了碘油丸,使更多的人受益。

教 育 特教学校增加559所、达到1379所,特教班增加3859个、达到6148个,大量残疾儿童少年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视力、听力言语、智力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均由20%提高到近60%;残疾人职业培训机构达到445个,多渠道开办中短期培训班,使105万残疾人得到职业培训;报考大中专院校达到国家规定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录取率由不足50%提高到92%;改革了现行盲文,统一规范了中国手语。

就 业 初步建立了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迈出了开拓性的一步,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了具体比例,141个市、533个县全面实施;国家延续对福利企业的优惠政策,稳定了93万残疾人在其中就业;近百万残疾人个体从业;为农村残疾人生产劳动提供了综合服务。残疾人就业率由60%提高到70%。

扶 贫 国家设立康复扶贫专项贷款,在505个县用于扶助残疾人参加生产劳动,这一新举措使200万残疾人脱贫;一些地区开始设立专项补助款,保障特困残疾人的基本生

活需求。

文化生活 残疾人文化生活日趋活跃；举办了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残疾人艺术团成功地出访十几个国家和地区，展示了才华和能力，受到普遍赞扬；数十万残疾人参加了各种类型的运动会，残疾人运动员在奥运会和“远南”运动会上顽强拼搏，为祖国赢得了荣誉。

法制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以下简称残疾人保障法)纳入全民“二五”普法规划，得到广泛宣传，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法律意识增强；国务院发布了《残疾人教育条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了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70%的县制定了扶助残疾人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连续3年检查地方执行残疾人保障法的情况；司法部门和法律服务机构主动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服务。

社会环境 公共传播媒介积极反映残疾人生活，报道残疾人事业；广播、电视普遍开办残疾人专题节目，配制手语、字幕；“远南”运动会的成功举办和残疾人运动员的100多场报告，在全社会激起强烈反响，增进了理解，唤起了爱心，形成了强劲的“远南冲击波”；“热爱祖国、自强不息”巡回报告演出团在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报告演出上百场，高度的爱国主义热忱和自强不息的民族精神在亿万人民心中产生强烈共鸣；中国残联和有关部門组织干部深入基层，走遍全国1975个县(市)，残疾人事业更加深入人心；通过开展“全国助残日”、“建家交友”、“红领巾助残”、“青年志愿者行动”等活动，扶残助残蔚然成风；部分大中城市主要道路和重要公共建筑实施无障碍设计规范，为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提供了方便；国家表彰助残先进和自强模范，残疾人更加自强不息，社会更加理解、关心残疾人。

二、“九五”计划纲要的总目标和指导原则

“九五”期间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必须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和国家在本世纪内基本消除贫困现象、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的要求，缩小残疾人在基本需求方面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差距，改善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物质条件与精神环境。

总目标：

——残疾人温饱问题基本解决；

——残疾人普遍开展康复训练，同时通过实施一批重点工程，使300万人得到不同程

度的康复；

——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80% 左右，可以就业的残疾人基本得到职业培训；

—— 残疾人就业率达到 80% 左右；

—— 残疾人广泛参与社会生活；

—— 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条件改善、能力增强；

—— 系统开展残疾预防，努力减少残疾发生。

指导原则：

—— 实行“讲求实效、打好基础”的发展方针。优先解决残疾人迫切需要、又有可能满足的基本需求，重点实施受益面广、见效快、效益好的项目。同时，完善残疾人事业体系，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稳定增强服务能力。

—— 坚持“抓住重点、带动全盘、分类指导”的工作方法。残疾人事业领域宽广、内容众多，在各项业务中必须抓住能带动全局、整体效益好的重点。“九五”期间，康复以适应面广、简便易行、经济适用的社区、家庭训练为重点；就业以分散按比例安排为重点；教育以提高基础文化水平和就业能力的义务教育、职业培训为重点；社会保障以解困和扶贫为重点；环境条件以增进理解、友爱互助为重点；法制建设以执法和法律服务为重点。同时，针对不同情况和区域特点，实行分类指导，加强老、少、边、穷地区的残疾人工作。

—— 确立“融于一体、适应特性”的业务格局。将残疾人事业各项业务分别纳入国家相关事业领域，统筹安排，兼顾特性，同步实施；残疾人教育尽可能纳入普通教育体系，残疾人就业尽可能分散到普通单位，残疾人康复尽可能在自然的社区和家庭环境中进行，残疾人文化活动尽可能融于公共文化生活之中，同时针对残疾人特点和需求，辅以专门设施和特殊手段。

—— 建立“各司其职、协调运作”的工作机制。残疾人事业是一项涉及面很广的事业，要发挥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机构的综合协调作用，有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各尽其责、密切配合、整体运行。

—— 采取社会化的工作方式。残疾人的特殊性、需求的多样性、参与社会生活的全面性，决定了残疾人事业具有很强的社会性。必须调动全社会的力量，鼓励和吸引社会各界

广泛支持、参与。

——切实加强基层工作。残疾人生活在基层，残疾人事业的基础是基层，各项任务的落实靠基层。必须全面加强基层建设，充实力量，完善工作手段。

——发挥残疾人组织的作用。密切联系残疾人，反映呼声，维护权益，发挥效能，为残疾人服务。

——调动残疾人自身潜能。重视残疾人在残疾人事业发展中的作用，唤起残疾人的参与意识，激励自强精神，发挥残疾人的主观能动性。

三、“九五”计划纲要的任务指标和主要措施

(一) 康 复

任务指标：

——完善社会化的康复服务体系，以社区和家庭为重点，广泛开展康复训练，使残疾人普遍得到康复服务。

——实施一批重点工程，使 300 万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其中：白内障复明手术 120 万例、肢体残疾矫治手术 5 万例、装配假肢和矫形器 30 万例、低视力残疾者配用助视器 4 万名、聋儿听力语言训练 6 万名、智力残疾儿童系统训练 6 万名、肢体残疾者系统训练 10 万名、120 万重症精神病患者得到综合防治。

——开发供应 100 种、240 万件残疾人急需、简便、适用的特殊用品和辅助用具，以利于残疾人生活自理、行动辅助、信息传送、功能训练、教学认知、生产劳动、休闲娱乐等，帮助残疾人补偿功能、增强能力。

主要措施：

1. 完善以残疾人家庭为基础、社区康复站为骨干、康复综合服务机构为指导的康复训练服务网络；建立基层康复训练员、家庭指导员队伍；编写各类康复训练大纲、评估标准、训练手册，制作简便、经济的训练器具；筛查康复对象，摸清康复需求，拟定训练方案，安排场所，传授方法，进行巡回指导；帮助残疾人树立健康的心理，增强自我康复意识，发挥残疾人的能动性和家庭的作用，因地制宜、因陋就简、实用有效地开展训练。

2. 各地白内障复明中心和医院眼科对适合做手术的白内障患者施行复明手术，在所有市的城区做到有一例做一例；卫生部门和残联重点组织好县以下和广大农村的白内障

手术复明工作。统一组织开发、生产、供应助视器,在所有市和有条件的县,以儿童少年中的低视力者为重点配用助视器并指导其进行视功能训练。

3. 充实、完善聋儿听力语言训练体系;多层次培养技术人员,建立稳定的师资队伍;组织开发、生产、供应经济实用的助听、语训器具与测试设备;加强对家长的培训、函授和指导,广泛开展家庭训练;在城市普遍进行新生儿听力检测,逐步推广早期干预。

4. 肢体残疾康复工作,应注重矫治手术、假肢和矫形器装配、功能训练三者之间的有机结合和系统服务。实施矫形手术的医疗机构在进行手术时,应考虑假肢或矫形器的装配以及功能训练,避免二次损伤,做好转介服务和指导;从事假肢、矫形器装配的机构和人员要掌握必要的医学工程知识,开发供应急需、面广、经济、实用的器具并提供装配、使用和维修服务。

5. 市和有条件的县建立智残儿童康复站,特殊教育学校和儿童福利院开设智残儿童学前班,普通幼教机构根据生源情况设置智残儿童班并与家庭相结合,对智力残疾儿童进行生活自理和认知能力训练。

6. 在有 2 亿人口、200 余万精神病患者的 200 个市、县,开展社会化、开放式、综合性的精神病防治康复。建立社会化的精神病防治工作体系,防治康复机构、基层社区组织、单位与家庭看护组、家庭病床之间分工协作和有机配合;采取开放式管理和药物治疗、心理疏导、工疗、娱疗等综合康复措施,使精神病患者安定情绪、缓解症状、解除关锁、参加劳动、正常生活,达到显好率 60% 以上、肇事率 0.5% 以下、社会参与率 50% 以上。

7. 建立、完善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服务网络,严格质量管理,提供系统服务,本着“急需先行、经济实用、水平适宜、受益面广”的原则,开发生产标准化、系列化的产品并优惠供给残疾人。

(二)教 育

任务指标:

——可以接受普通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与当地其他儿童少年同等水平,视力、听力言语和智力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分别达到 80% 左右;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有较大发展。

——可以就业的残疾人基本得到职业教育或培训。

——符合国家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能够进入普通高级中等以上学校学习；试办高级中等和高等特殊教育。

——推广“汉语双拼盲文”；基本普及“中国手语”。

主要措施：

由普通教育机构对残疾人实施教育，既经济又利于融合，各级各类普通教育机构必须执行残疾人保障法和《残疾人教育条例》，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人。

对残疾人特殊教育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1. 地方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纳入当地普及义务教育规划，统筹安排，同步实施。

——各地制定或修订本地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计划时，要制定措施有力、易于操作、分解到县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九五”实施方案。

——统计义务教育对象必须包括残疾儿童少年并将视力、听力言语和智力残疾儿童少年专项列出。

——地方各级政府进行义务教育评估验收时，必须考核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指标，未达标的不得宣布实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1996年前已验收、但未达标的县，要限期补课、进行复查。

——普遍推行随班就读，乡（镇）设特教班，30万以上人口、残疾儿童少年较多的县设立特殊教育中心学校，基本形成以随班就读和特教班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格局。

——推行盲和低视力生、聋和重听生、轻度和中度弱智生的分类教学。

2. 以普通职业教育机构为主、残疾人职业教育机构为辅，城市与就业相结合、农村与生产和扶贫相结合，大力开展职业培训，积极发展初、中等职业教育，适当发展高等职业教育。

——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切实做好本地区残疾人职业培训的调查摸底、规划安排、组织协调、转介服务、设点开班和统计汇总工作，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培训。

——各种普通职业教育与培训机构都要积极招收残疾人并针对需要单独开班。

——加强特殊教育学校的职业教育，开设职业初中、职业高中、中专并将其纳入职业

教育体系,落实经费,积极扶持。

——完善已有的 30 所残疾人职业技术教育学校;各地创造条件建立残疾人职业培训机构。

——农村依托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各种技术培训活动,随班或单独设班,指导残疾人掌握实用技术和生产技能。

——创办天津聋人工学院,改善长春大学特殊教育学院的办学条件,扩大招生规模。

3. 普通幼儿教育机构和普通小学附设的学前班积极招收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并根据需要开设残疾儿童班;特教学校、儿童福利院开设学前班,与家庭相结合,开展残疾儿童的早期教育、早期康复。

4. 在残疾人中开展扫盲,鼓励残疾人自学成才。

5. 编写“双拼音文”识字课本,改印教材、读物,抓好分级培训。

(三)就 业

任务指标:

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全面实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稳定福利企业,扶助残疾人个体开业、从事农业生产劳动,使残疾人就业率达到 80%左右。

主要措施:

1. 建立和健全省、市、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为同级残联所属事业单位,在劳动部门指导下,综合管理本地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工作,掌握残疾人劳动力资源状况和用人单位需求;开展职业培训;组织按比例就业,管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扶助个体、集体从业;为残疾人就业提供服务。

2. 全面实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各地依据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制定本地区按比例就业具体规定,采取切实措施普遍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广泛深入地做好宣传、解释、动员工作,使社会理解、支持,各单位主动安排残疾人就业。

——根据用人单位的需要,做好残疾人定向职业培训,建立试用制度,推荐适合的劳动者。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城乡集体经济组织,要按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暂时达不到比例的,要采取措施尽快达到规定比例。

——严格执行财政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暂行规定》,确保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专项用于残疾人就业工作。

3. 加强福利企业管理,清理假冒福利企业;坚持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宗旨和方向,改善残疾职工工作条件和生活状况;执行、完善优惠政策和措施,扶持福利企业稳定、健康发展。

4. 鼓励残疾人开办集体、私营企业及从事个体经营,在选择项目、核发执照、落实场地、筹集资金等方面给予照顾和扶持。

5.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与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有机结合,为农村残疾人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综合配套服务,在技术培训、生产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收购和信贷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和帮助。

(四)减缩贫困

目前全国尚有 1800 万残疾人未解决温饱,其中有 1500 万人有劳动能力但未能劳动就业,另 300 万人(城镇 30 万、农村 270 万)由于重度残疾处于特困状态。

任务指标:

——开展残疾人专项扶贫,扶持残疾人劳动就业,基本解决 1500 万贫困残疾人温饱问题。

——采取专项补助办法,保障 300 万特困残疾人基本生活。

主要措施:

1. 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在本世纪内基本解决贫困人口温饱的总体要求,将扶持残疾人脱贫和保障特困残疾人基本需求列入工作议程,加强领导,落实经费,针对残疾人特点采取切实措施减缩贫困。

2. 设立康复扶贫贷款,专项开展残疾人扶贫。

——贷款的设立:“八五”期间国家已设立的康复扶贫贴息贷款继续留用,“九五”期间进一步扩大贷款规模。

——贷款的投放:国家康复扶贫专项贷款的分配方案,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会同中国

残联、国务院扶贫办制定，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

——贷款的使用：康复扶贫贷款主要用于扶持覆盖面广、投资少、周期短、见效快、直接解决或带动残疾人脱贫的项目。贷款项目由省农业发展银行会同省残联在地、县级残联申报的康复扶贫贷款项目计划中择优确定。

——贷款的匹配：使用国家康复扶贫贷款的地区，要安排相应资金配套使用。

——贷款的管理：国家康复扶贫专项贷款，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各省农业发展银行依据《康复扶贫贷款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3. 城镇实行专项补助，农村实行统筹扶助。

——已经实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方，要将特困残疾人生活保障纳入其中；暂未实行的地方，当地政府应视情况按月给特困残疾人一定补助。

——农村以“集体经济为主，政府补贴为辅”筹集资金和实物，定期发给特困残疾人。

4. 动员社会力量，组织单位和个人广泛开展“帮、包、带、扶”活动，使残疾人得到帮助。

（五）盲人按摩

按摩是中华民族特有的医疗、保健方法。盲人触觉灵敏、注意力集中，适宜从事按摩。我国现有1万多名盲人从事医疗按摩，占全国医疗按摩人员的一半左右。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按摩尤其是保健按摩的社会需求迅速增加，为盲人服务于社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任务目标：

——培训盲人保健按摩人员1.8万名，培养盲人医疗按摩人员2000名，使盲人按摩人员达到3万名。

——建立按摩指导服务网络，实行业管理，多渠道、多层次地为盲人按摩人员提供从业岗位，形成规范的、具有特色的按摩医疗保健业。

主要措施：

1. 实行规范化行业管理。制定盲人按摩机构管理办法，有关保健按摩人员及医疗按摩人员职业资格问题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问题，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实施办法；建立、完善盲人按摩行业管理服务网络；中国盲人按摩中心和地方盲人按摩指导机构，要协助政府

有关部门对按摩进行行业指导和服务。

2. 中短期培训和学历教育相结合,以实用性保健按摩为重点,多渠道、分层次地做好培训和培养工作。统一编写按摩教学大纲、教材、培训讲义和保健按摩手册;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盲人按摩专业和盲人按摩中等专业学校的作用,培养按摩师资和医疗按摩骨干人员;依托盲校、按摩机构、职业培训机构,大力培训保健按摩人员。

3. 鼓励各地建立盲人按摩院所,扶持盲人按摩人员集体开业、个体从业,相关服务行业 and 单位、医疗机构的按摩科室在同等技术水平条件下要优先安排盲人按摩人员就业。

(六)文化生活

任务目标:

——公共文化机构要努力满足残疾人的文化需求,公共文化场所应普遍对残疾人开放并提供特别服务,公共文化活动要广泛吸收残疾人参与。同时,为适应残疾人特点和特殊需要,要开辟专门活动场所,举办专项文化娱乐活动,出版特殊文化产品,发展残疾人特殊艺术。

——贯彻国家《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和《奥运争光计划》,组织残疾人普遍开展体育健身活动并使4~6个竞技体育项目居于国际领先水平。

主要措施:

1. 公共文化机构主动为残疾人服务。

——大、中城市图书馆要提供盲文及盲人有声读物借阅,文化馆要提供特殊艺术辅导,各类文化场所都要为残疾人提供特别辅助和优惠。

——逐步增加配有字幕的影视作品。

——增加适合盲人、聋人、弱智人的读物。

——各类文化娱乐活动和比赛要积极吸收残疾人参加。

2. 开辟专门活动场所。在省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内设立残疾人活动中心,有条件的地方及残疾人集中的单位因地制宜开辟残疾人活动站,基层残疾人组织可借用场所定期举办活动。

3. 活跃群众性文化活动。开展群众性摄影、集邮、书画、棋类比赛等,普及自娱性社区文艺活动,活跃特教学校校园文化,培养特殊艺术人才,举办第四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

发展业余建制、专业管理的残疾人艺术团(队),愉悦身心,展示才华,增进理解和交流。

4. 普及群众体育,提高竞技水平。

——完善地方各级、各类残疾人体育组织,加强管理,分类指导。

——基层残疾人组织和家庭应鼓励和帮助残疾人掌握方便、适用的健身方法,积极参与社区体育活动,经常参加体育锻炼。

——切实抓好特教学校的体育活动(课),定期对学生进行体能测试。

——各体育场(馆)应优惠或免费向残疾人开放。

——建立业余建制、相对稳定、适时更新的骨干运动员队伍,业余训练与强化集训相结合,集中力量、发挥优势、抓好重点项目,提高竞技水平。办好第四、第五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在第七届远南运动会和第十、第十一届残疾人奥运会上争取优异成绩。

(七)社会环境

任务目标:

弘扬爱国主义和人道主义,倡导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风尚,创造文明进步的社会环境。

主要措施:

1. 宣传、教育、新闻、出版等单位要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反映残疾人生活,宣传残疾人事业,培育良好的舆论环境。

2. 中等以上城市电视台普遍开办配有手语的专栏节目,县级以上广播电台普遍开播残疾人专题节目。

3. 深入开展“全国助残日”活动,突出主题、形成规模,使之既深入人心、又给残疾人以切实帮助;继续组织好“红领巾助残”活动、“青年志愿者助残行动”,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扶残助残活动;表彰助残先进集体和个人。

4. 充分发挥各级残疾人事业新闻宣传促进会的作用;评选“奋发文明进步奖”和“中国残疾人事业好新闻奖”。

5. 将执行《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纳入基本建设审批内容,制定相应规定;广泛宣传、逐步推广无障碍设施。

(八)法制建设

任务目标:

- 形成比较完备的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体系。
- 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加大执法力度。
- 依托城乡法律服务网络,以委托或指定的律师事务所为骨干,为残疾人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

主要措施:

1. 制定《残疾人就业条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残疾人教育条例》、《残疾人劳动就业条例》的地方实施办法;各市、县、乡(镇)普遍制定扶助残疾人的规定;智力残疾高发区依据《母婴保健法》普遍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制定相关法规、政策时要与残疾人保障法相衔接,注意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2. 在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1996年——2000年)中,继续加强残疾人保障法的宣传教育。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残疾人保障法,依法发展残疾人事业;各单位和全体公民要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依法办事;残疾人要自觉遵纪守法,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人大进行残疾人保障法的执法检查。

3. 城乡法律服务机构要积极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服务并给予特别辅助;各市、县要指定或委托一处律师事务所,集中为残疾人服务。法律援助机构要将残疾人列为重点援助对象。表彰对残疾人提供优先、优质、优惠法律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4. 建立残疾人法律援助组织,增进法律工作者对残疾人的了解和帮助。

(九)残疾人组织建设

任务目标:

——加强各级残疾人联合会的组织、思想、作风建设,履行好“代表·服务·管理”职责。

——团结、激励残疾人奋发进取,努力提高自身素质,为祖国建设贡献力量。

主要措施:

1. 按照“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工作与残联建设”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机构改革方案》的精神,做好地方残联的机构改革工作,明确性质、职能,调整管理关系和规格,健全运行机制,充分发挥活力与效能。

2. 各级残联要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意见、了解需求,当好残疾人共同利益的代表。广泛开展“建家做友”活动;发挥评议委员会的监督咨询作用和残疾人专门协会的代表作用;大力培养残疾人从事残疾人工作,选拔优秀残疾人进入残联领导岗位,逐步增加残疾人在残联工作人员和领导班子中的比重。

3. 加强残联工作人员的培养教育和机关的勤政、廉政建设,在实践中造就一支热爱残疾人事业、恪守“人道、廉洁”职业道德、掌握社会化工作方法、具有“团结、实干、开拓、高效”工作作风、具备一专多能才干的残疾人工作者队伍。表彰优秀残疾人工作者。

4. 准确掌握残疾人状况,统一核发《残疾人证》。

5.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增加服务能力。省和计划单列市的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要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充分发挥效益。市、县因地制宜地建设适应残疾人康复训练、职业培训、就业指导和文化活动需要的服务设施。

6. 广泛开展“自强”活动,表彰“自强模范”。引导和带领广大残疾人树立乐观进取的人生态度,热爱生活,热爱祖国,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

(十) 残疾预防

我国每年新增残疾人逾百万且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遗传、疾病、中毒、意外伤害和有害环境所致。加强预防,有利于减少残疾、控制疾病、增进健康,是提高我国人口素质的一项紧迫而艰巨的战略任务。

残疾预防是多领域、跨部门的社会工程,必须综合研究、总体规划、分工协作、系统实施。

任务目标:

1. 健全由政府统筹规划和协调的各有关部门和团体齐抓共管、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预防工作体系,逐步形成信息准确、方法科学、管理完善、监控有效的预防机制。

2. 针对危害面广、可预防的致残因素,根据工作基础和条件,实施一批重点预防工程,到 2000 年基本实现:

——控制遗传因素致残,加强孕产期保健,使先天性残疾发生率降低 1/3。

——计划免疫覆盖率达 90%,消灭脊髓灰质炎,明显降低营养不良性疾病和脑血管疾病致残。

——加强耳毒药物管理,使药物致聋发生率降低 1/3。

——控制环境缺碘危害,消除碘缺乏病及碘缺乏致残;大幅度减少区域性氟中毒致残和大骨节病发生率。

——减少工伤、交通事故等意外伤害致残。

主要措施:

1. 健全工作体系,加强综合协调。

各有关部门和团体认真履行职责,加强信息沟通和协作,充分发挥现有工作渠道、机构网络、专业力量的作用,动员社会广泛参与。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将会同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做好综合协调工作。

2. 摸清情况,制定工作纲要。

组织力量调查研究,制定《全国残疾预防工作纲要》,确定工作原则、任务目标和主要措施,落实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实施。

3. 完善法规,认真执法。

优生优育、母婴保健、医疗卫生、药品管理、交通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已有的和正在制定的相关法规,要适时充实预防残疾的内容;对与预防残疾关系密切的重要法律法规,建议制定实施细则和地方实施办法,保证切实执行。

4. 普及预防知识,增强预防意识。

组织编制通俗易懂的预防科普读物、宣传画、音像制品等,广播、电视、报刊开设专栏和专题,广泛宣传,提高公众的预防意识。特别注意做好新婚夫妇、孕产期妇女、有害环境地区居民、交通和矿山行业职工、中小學生等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工作。

5. 认真实施重点预防工程。

——减少遗传性残疾和先天性缺陷。认真执行《婚姻法》、《母婴保健法》,禁止近亲结婚,进行婚前卫生指导、咨询和医学检查,做好孕产期保健和新生儿缺陷筛查。

——控制传染病、严重营养不良及脑血管疾病致残。加强计划免疫,大量减少破伤风、麻疹、流脑、结核、白喉、乙肝等传染病,消灭脊髓灰质炎;加强脑血管疾病的预防、监测和治疗,开展偏瘫患者的早期康复训练。

——降低药物致聋发生率。加强对耳毒药物的审批和生产、使用的监督管理,完善控

制药物不良反应的措施和不良反应的报告制度。

——减少缺碘和氟中毒致残发生率。全国所有食用盐加碘；缺碘地区新婚育龄妇女、孕妇、儿童补用碘油丸，补碘率达95%以上；氟中毒地区，普遍进行改水、改灶降氟，使70%村屯饮水达到规定标准，使35%村屯的燃煤灶符合要求。

——严格道路交通管理，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控制、减少意外事故致残。

对以上重点预防残疾工程，有关部门要逐一制定具体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此外，“九五”期间，要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事业的指标体系，加强信息、统计和科技工作；探索残疾人养老、失业、医疗保险制度和社会救济办法。要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开展对外宣传，展示我国人权保障的成就。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引进资金和技术。

为保证本纲要的实施，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将组织有关部门制定配套实施方案，有关部门要筹集资金、安排必要的专项经费。各地要依据本纲要制定当地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及其实施方案，并且要提供条件予以保证。

残疾人事业是文明、进步、高尚的事业，是我国人权保障的重要内容。发展残疾人事业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是各级政府和全社会不容辞的责任。地方各级政府要关心、支持残疾人事业，以高度负责的精神，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完成本纲要规定的任务。

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国务院关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 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的通知

国发〔1996〕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八五”期间，我国会计工作在法制建设、核算制度模式转换以及注册会计师事业发展

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会计工作秩序仍存在不少问题,假造会计票据,乱摊成本,搞“两本帐”、隐瞒收入,偷逃国家税收,转移国家资金、搞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突出,严重干扰了经济发展和改革的顺利进行,助长了腐败行为,对此必须认真加以整顿。

会计工作是经济管理工作的重要基础,整顿会计工作秩序,严格会计核算,强化会计监督,对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经济秩序,是十分重要的。要把整顿会计工作秩序,作为整顿经济秩序和严肃财经纪律的突破口。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进一步加强对会计工作的管理,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经济秩序、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作用,现就整顿会计工作秩序、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全国范围内整顿会计工作秩序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立即采取措施,对本地区、本部门的会计工作秩序进行全面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顿,并督促所属各单位依法开展会计工作,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

整顿会计工作秩序在各级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下进行,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整顿工作从本文下发时开始,1996年年底以前结束。所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都要认真进行自我检查,自查面必须达到100%。在普遍自查整顿的基础上,各地区、各部门要抽调一批业务骨干组成检查组进行重点检查,重点检查面不得低于20%。在整顿工作中,要充分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的作用。

整顿会计工作秩序的内容,是在全面检查执行国家财政、税务、财务、会计等法规情况的基础上,重点整顿以下问题:(一)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建帐而没有建帐,或者帐目严重混乱的;(二)帐外设帐,或者假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隐瞒真实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三)违反财务会计制度,乱挤乱摊成本、随意核销费用,任意减少利润或者增加亏损,擅自冲减国家资本金的;(四)截留、转移国家和单位的收入,私设“小金库”的;(五)各地区、各部门认为需要重点整顿的其他问题。

对查出的各种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进行处理。属于内部管理不严的,要责令其限期整顿并取得成效;属于单位领导人授意、指使、强令会计人员

编造、篡改会计数据,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和社会利益的,要撤销其领导人的职务;属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指使、强迫所属单位编报虚假会计报表的,要追究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领导人的责任,直至撤职;凡属会计人员对违法违纪活动知情不举或者通同作弊的,除追究责任外,要取消其会计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以上构成犯罪的,均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选择几个重大典型案例公开处理。

二、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会计监督体系

各地区、各部门及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会计工作的监督,并通过不断深化改革,建立健全包括国家监督、社会监督、单位内部监督在内的会计监督体系,保证会计工作依法有序地进行。

(一)政府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基层单位的会计监督。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严格加强会计报表管理,严肃查处编造、篡改会计报表和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业务主管部门要对所属单位上报的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全面审查,在此基础上,还须对其中 20% 以上的报表进行重点抽查,以确保年度会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机关要加强对国有金融机构和工商企业、事业单位财务收支的监督。税务部门要加强发票管理,逐步实行发票跟踪抽查制度,对在发票领用、填制、报销入帐等环节违反国家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照法律规定从严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结合办理工商企业登记和年检,加强对工商企业的监督,对没有按规定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经财政部门确认财务会计制度不健全、建帐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企业,应要求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不予办理登记注册或年检。

(二)加强社会会计监督,依法实行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制度。为了有效制止和防范利用会计报表弄虚作假,提高会计报表质量,要依法实行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制度。根据我国注册会计师事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实行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制度要采取分步到位的办法,即:凡是没有实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制度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 1996 年年底前实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制度;凡是没有实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制度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必须在 1997 年年底前实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制度;到 2000 年,依法应当实行会计报表审计制度的所有企业,必须实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制度。

国家主管机关应当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的监督检查,每年应抽查一定数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或审计准则、规则,有意隐瞒真实情况、甚至通同作弊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并取消其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资格;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吊销该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的营业执照。

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三)加强单位内部的会计监督。各行政、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均应严格按照《会计法》的规定开展会计工作。单位领导人要切实履行《会计法》赋予的职责,督促会计部门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和基础管理,健全内部会计监督,使之成为单位自我约束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要依法行使职权,认真进行会计核算,严格会计监督,为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服务。

各单位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政府部门的会计监督,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三、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

(一)加强对会计工作的领导。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加强对全社会会计工作的管理。要把会计管理列入财政管理工作的议事日程,健全机构,配备和充实必要的干部。各级业务主管部门也要制定加强会计工作管理的措施,指导所属单位做好会计工作。

(二)进一步健全会计法制。继续加强各项会计法规、制度建设,不断完善以《会计法》为中心的会计法规、制度体系。进一步深化企业会计核算制度改革,建立包括基本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在内的、有中国特色的会计准则体系,并从1997年起选择部分经营机制较好、基础健全的企业试行。要认真做好《会计法》和其他财政、财务会计法规的宣传工作,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财务会计人员的法制观念。

(三)提高会计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要根据加强经济管理的要求,抓好在职会计人员的培训工作,不断充实和更新会计人员的知识。在职会计人员培训,要在财政部门的统一规划和管理下,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要把法制教育、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同专业知识培训结合起来,促进会计人员素质的全面提高。各单位应当保证会计人员每年有一

定的业务学习时间。要继续坚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持证上岗制度、表彰奖励制度,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会计人员的积极性。

(四)加强会计社会中介机构管理,提高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质量。按照“法律规范、政府监管、市场引导、行业自律”的原则,统一社会审计管理。国家主管机关要加强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和业务质量监督制度建设,保证社会审计水平的不断提高。要建立并完善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和后续教育制度,建立一支业务素质高、公正客观、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社会信誉好的注册会计师队伍。逐步改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的管理体制,建立行业自律管理的运行机制。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执行以上通知,并将整顿会计工作秩序的部署和执行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同时抄送财政部。

国务院

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九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亚美尼亚共和国友好关系 基础的联合公报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的邀请,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列翁·捷尔—彼得罗相于1996年5月3日至6日对中国进行了正式访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同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彼得罗相举行了会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鹏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乔石分别会见了彼得罗相总统。两国领导人在诚挚友好、相互尊重的气氛中就进一步发展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交换了意见。访问取得了圆满成功。

根据会谈和会见结果,双方发表公报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亚美尼亚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互为平等的友好国家,愿意

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及其他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基础上发展两国和两国人民之间面向未来的友好关系。

二、双方认为，中亚第一次最高级会晤具有重要意义。它确定的两国相互关系的基本原则，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愿望，有利于两国友好互利合作关系的发展。双方表示，愿意继续保持两国领导人之间的政治接触与对话。

三、双方确认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主张提高联合国解决国际和地区性问题的积极作用。双方将在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地区性组织开展合作。

四、中国方面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亚美尼亚共和国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这一立场。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确认不和台湾建立和发展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为维护民族独立和发展经济所做的努力。

五、亚美尼亚共和国重申将通过和平谈判调解纳卡问题的愿望。中方支持纳卡冲突的解决必须基于国际公认的原则和准则的立场。

六、双方将不参加任何第三国针对另一方的行动或措施。双方承诺，不允许第三国利用其领土和领土上的设施反对另一方。

七、双方将鼓励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亚美尼亚国民议会间的合作，促进在法律制定和实施方面的经验交流，支持促进两国立法和执行机构间建立联系。双方将为发展两国社会及民间组织间的接触提供相应的协助。

八、双方根据各自国内的法律，为对方在本国境内进行商务活动创造必要条件。促进两国企业、公司及银行间建立直接联系，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保护双方有关公司和企业的相互投资。双方将在扩大两国间经济和科技信息交流方面进行合作。

九、考虑到交通在发展双边关系中的作用，双方同意在发展两国间通讯、陆路和空中交通方面作出努力。

十、为提高两国人民的生活水平，有效地利用人力和物质资源，双方将在经济、工业、科技、医疗卫生、新闻、广播电视、文化、体育、旅游等领域开展互利合作。

本公报于 1996 年 5 月 5 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用中文、亚美尼亚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

列翁·捷尔—彼得罗相

关于发布《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 出入口信道管理办法》的通知

邮部〔1996〕4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管理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出入口信道管理办法》,已经 1996 年 4 月 8 日第 84 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邮 电 部

一九九六年四月九日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 出入口信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出入口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它信道(含卫星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第三条 邮电部责成中国邮电电信总局(以下简称电信总局)设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

际联网出入口局(以下简称国际出入口局)及其网络管理中心,并负责国际联网出入口信道的提供和管理。

第四条 直接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运行单位(以下简称为互联单位),应向邮电部申请办理使用国际出入口信道手续。

互联单位在办理手续时,应提供有效批准文件及有关网络规模、应用范围、接入单位、所需信道等相关资料。

互联单位在办理手续后,应将前款事项变更情况,每半年向邮电部申报一次。

第五条 邮电部对互联单位的申请进行审核,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由电信总局在 30 日内提供所需的国际出入口信道。

未经邮电部批准,任何单位不得为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提供出入口信道。

第六条 电信总局应加强国际出入口局和出入口信道的管理,向互联单位提供优质可靠的服务。

第七条 互联单位使用专用国际信道,按照现行国际出租电路标准收费;对教育、科研部门内部使用的国际信道资费实行优惠。

第八条 国际出入口局对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信息安全检查和采取的相应措施,应予以配合。

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提请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邮电部责令其停止提供信道,并建议其主管部门给相关责任人及其负责人以行政处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 国际联网管理办法》的通知

邮部〔1996〕4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管理局：

《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国际联网管理办法》，已经1996年4月8日第84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邮 电 部

一九九六年四月九日

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国际联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国际联网的管理，促进国际信息交流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即Chinanet，以下简称中国公用互联网），是指由中国邮电电信总局（以下简称电信总局）负责建设、运营和管理，面向公众提供计算机国际联网服务，并承担普遍服务义务的互联网络。

第三条 中国公用互联网根据需要分级建立网络管理中心、信息服务中心。

第四条 接入中国公用互联网的接入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或机关、团体；
- （二）具有由计算机主机和在线信息终端组成的局域网络及相应的联网装备；
- （三）具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 （四）具有健全的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护措施；
- （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邮电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要求接入中国公用互联网的接入单位,应经其主管部门或主管单位的审核同意,到电信总局办理接入手续。办理接入手续时,接入单位应报送接入网络的系统构成、应用范围、联网主机数量、域名地址及终端用户数据等资料。接入运行后,上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电信总局申报。

第六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的计算机和其他通信终端进行国际联网,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用户可以通过专线或通过公用电信交换网进入接入网络。

第七条 电信总局作为中国公用互联网的互联单位,负责互联网内接入单位和用户的联网管理,并为其提供性能良好、安全可靠的服务。

第八条 接入单位负责对其接入网内用户的管理,并按规定与用户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 接入单位和用户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强信息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国家保密制度,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内容负责。

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利用计算机国际联网查阅、复制、制造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色情的信息;发现上述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信息,应及时向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国际联网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和用户对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国际联网信息安全的监督检查,应予配合,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条件。

第十三条 凡利用国际互联网络信息资源,在国内经营计算机信息服务的,按放开经营电信业务的有关规定审批。

第十四条 接入单位和用户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接入中国公用互联网进行国际联网的,由电信总局停止接入服务;情节严重的,提请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邮电部或邮电管理局给予警告、撤销批准文件并通知公用电信企业停止其联网接续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公安

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提请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第十三条规定的，由邮电部或邮电管理局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严格执行《整顿中药材专业市场标准》 加强中药材专业市场管理的通知

国中医药生〔199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药品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发〔1994〕53号）的精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医药管理局、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了《整顿中药材专业市场标准》。为了严格执行标准，做好中药材专业市场的申报审批工作；规范和加强审批后的日常管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协作

（一）中药材专业市场是指经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卫生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专门经营中药材的集贸市场。

（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各级医药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中药材专业市场实行行业管理。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中药材专业市场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中药材专业市场实行市场监督管理。

（三）国家保护中药材专业市场内的合法经营，打击违法经营。

二、做好中药材专业市场审批工作

（一）申请开办中药材专业市场需具备下列条件：

设立中药材专业市场，必须依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总体规划，建在中药材主要品种的集中产地和传统的中药材集散地，交通便利，布局合理。

设立相应的市场管理机构，其组成人员要有中药材专业技术人员，即主管中药师以上

技术职称的人员或经县级以上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有经验的老药工。

须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 and 符合要求的质量检测人员,配备规定的基本检测仪器、设备。或直接由中药材专业市场所在地县以上药品检验所负责质量监督管理。

具有与经营中药材规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

上市交易的中药材品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符合国家规定的其它条件。

(二)申请开办中药材专业市场的程序:

开办中药材专业市场需由市场开办单位提出申请,经市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医药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联合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

经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卫生部依次审查同意后,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按《商品交易市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第 13 号令)的规定发放《市场登记证》。

未经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审查同意,卫生部不予受理,未经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卫生部审查同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准。

(三)申请开办中药材专业市场须提交以下文件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审批后,转呈卫生部审批,再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填写《开办中药材专业市场申请表》(一式七份);

市场开办单位提出申请报告和可行性论证报告(一式三份)。

土地使用证明(一式三份)。

三、加强对中药材专业市场规范化管理

(一)中药材专业市场所在地县以上人民政府要组织协调当地的医药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法加强对中药材专业市场的行业管理、中药材质量监督和市场监督管理。

(二)中药材专业市场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建立市场责任体系,健全内部日常管理组织和制度,实行主任负责制,实现职责到位,责任到人,承担对市场的日常管理及安全责任;

对申请进入中药材专业市场经营中药材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上岗前的中药材专业知识和有关的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培训制度;

建立健全质量检测制度,杜绝假冒伪劣中药材进入市场;

建立切实可行的防火、防盗、卫生、治安等制度和措施,配备专职人员及有关器材设备,确保市场安全稳定、环境整洁、秩序井然;

建立保证公平交易的有效制度;

协助管理机关对进入中药材市场经营中药材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资格审查,确保其经营的合法性;

服从医药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执行中药材专业市场有关制度,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三)中药材专业市场中固定门店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必须依照法定程序取得《药品(中药材)经营企业合格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证照齐全者方可进入中药材专业市场经营。

(四)申请在中药材专业市场租用摊位从事自产中药材销售的经营者,必须经所在中药材专业市场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后,持有临时《营业执照》,方可经营。

(五)在中药材专业市场经营中药材必须做到:

要统一挂牌或贴标签,标明品名、规格、产地、价格,品名要采用国家药品标准名称;要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包装,要有齐全、完善的进货记录和销售记录;计量器具要符合标准,并有定期校验标记。

(六)中药材专业市场严禁下列药品进行交易: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

需要经过炮制加工的中药饮片(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罂粟壳、28种毒性中药材品种;国家重点保护的42种野生动植物药材品种(家种、家养除外);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上市的其它药品。

四、严肃法纪,加强监督管理

(一)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开办中药材市场,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坚决取缔,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对管理混乱,问题严重的中药材专业市场,国务院和地方各级医药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要求其限期整改,对于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中药材专业市场,经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卫生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后,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市场登记证》,予以关闭。

(三)经营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医药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收回或注销其《药品(中药材)经营企业合格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经营假劣中药材;转让、转借、涂改、出租和异地使用证照经营;超范围经营;有其它违法经营活动的。

(四)对经发现在中药材专业市场销售假劣中药材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处罚。对经发现超范围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五)医药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发给证照的,该证照无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核发证明机关负责依法赔偿,并追究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六)对市场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法乱纪行为必须依法严肃处理。包庇纵容制售假劣中药材违法犯罪活动给人民群众造成重大损失的必须依法严肃处理。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医药管理局

卫 生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 1955 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的任务是集中、准确地刊载国家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公布的决定、命令和政策性文件以及选登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 30 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发行,代号 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6012399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